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的长宁区北新泾等五个街道雨污混接管网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宁区北新泾等五个街道雨污混接管网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山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中山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注明：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